

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参加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。该事项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，是围绕公司业务进行，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为目的，可以减轻或避免汇率变动对公司进出口业务效益的影响，降低汇率风险。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、有关制度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。